大葉大學職務代理人辦法

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於差假離校時,所遺職務(業務)能有效持續推行而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各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,請於聘任名單發佈二週內,選定代理人依附表格式, 填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閱。
- 第 三 條 教職員工之職務代理人,得由單位主管依其業務性質指定之,並填送人事室彙 辦。
- 第 四 條 各職務代理人之間,平日應彼此交換瞭解主辦業務之規章、處理程序、需用表格...等,俾於代理時確能承擔所代理之工作。
- 第 五 條 差假人員之假單應由職務代理人簽章,以示負責。
- 第 六 條 差假人員於離校前,應將急需辦理之事項詳細交代其代理人,如未交代或交代 不清而延誤公務時,差假人員自行負責。
- 第 七 條 職務代理人對所代理之職務(業務)應負完全處理之職責,不得藉故推諉卸 責,如有積壓而延誤公務者,以失職議處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代理人名單

E	单 位	職稱	姓名	第	_	代	理	人	第	=	代	理	人